**公开拍卖流程**

**一、组织现场踏勘**

每个报名单位只能指派1名代表，在拍卖公告指定地点集合，由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现场踏勘。

**二、报名资格审核**

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公室组织现场踏勘后进行报名资格审核，凡材料不全、不符者一律拒绝报名。

**三、组织拍卖**

1、竞拍人应按要求**现场以现金方式**交纳保证金，由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公室封存并开具收条，非中标者在拍卖结束后凭收条当场退还，中标者待合同履行完成后凭收条退还。

2、竞拍开始后由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出竞拍底价，竞拍人在此基础上按整千元进行加价，直至当前最高价经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公室宣布3次。此时拍卖成交，确定报最高价者为中标者。

3、中标者必须是**唯一且报价最高者**，否则应继续竞拍。

4、若拍卖开始后无竞拍人在底价上加价，则按流标处理。

5、若出现竞拍人扰乱现场秩序、拒不遵守竞拍规则、恶意竞争等特殊情况，导致竞拍活动无法正常开展，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公室**有权中止拍卖**，没收违规竞拍人保证金，将违规单位及个人永久列入黑名单，并有权决定是否重新组织竞拍。

**四、签订拍卖协议**

中标者应在中标公告公布后三日内与资产管理处签订竞拍成交协议。凡中标者成交后放弃、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协议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没收其全部保证金。

**五、拍卖监督**

公开拍卖全过程由学校监察处和审计处共同监督。